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涉及收購**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28%股權之主要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EASE CITY之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V-1
附錄六 — 林地經營權之估值報告 .....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延期函件所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以外之任何日子或香港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其他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81)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196,0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將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以償付總代價其中一部分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1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償付銷售股份總代價其中一部分
「合作協議」	指	中國公司與合作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補充之協議，內容有關委聘合作公司於林地經營蜜桔種植業務
「合作公司」	指	上海中福企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公司所指定於林地經營蜜桔種植業務之合作公司
「訂金」	指	首期訂金及第二期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e City」	指	Eas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部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延期函件」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延期函件，內容有關延後收購協議項下之截止日期
「首期訂金」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向賣方支付之首期訂金10,000,000港元
「林地經營權」	指	由中國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洽灣鎮之林地經營權

## 釋 義

「林地」	指	中國公司所擁有林地經營權項下之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洽灣鎮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畝之林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即簽訂收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補充之諒解備忘錄
「布爾固德先生」	指	布爾固德先生，為賣方、目標公司、Ease City及中國公司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畝」	指	中國畝，一畝等於約667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江西雅欣果業有限公司(前稱江西安發達果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大成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事宜在中國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

## 釋 義

「買方」	指	雄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根據收購協議重組目標集團，據此，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Ease City全部股權，而Ease City則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2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8%
「第二期訂金」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分兩筆(每筆為2,000,000港元)向賣方支付之第二期訂金4,0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買方與賣方於完成時簽立之股東協議，以規管買方及賣方各自於目標集團之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時簽立股東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

##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Ease City及中國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上雄國際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雅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股權由布爾固德先生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余允抗先生

張啟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張憲民先生

蘇振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敬啟者：

### 涉及收購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28%股權之主要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

## 董事會函件

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最多為19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8%。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時簽立股東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iv)林地經營權之估值報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其他資料。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經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延期函件所補充

訂約方： (i) 買方： 雄聯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 雅欣有限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布爾固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8%。於重組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持有Ease City全部股權，而Ease City將持有中國公司全部股權。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19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其中6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 其餘136,0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由估值師以市場比較法所作出林地經營權之初步估值約700,000,000港元(已就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之28%股權作出調整)。除初步估值外，董事亦計及目標集團之100%固定派息比率及銷售股份之非控股性質。

根據收購協議，倘林地經營權之最終估值跌至低於700,000,000港元，透過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支付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下調：

$$\text{調整金額} = (700,000,000 \text{ 港元減林地經營權之最終估值}) \times 28\%$$

$$\text{經調整代價} = 196,000,000 \text{ 港元減上文所釐定之調整金額}$$

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林地經營權之估值報告所載，林地經營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最終估值為700,000,000港元。因此，代價毋須作出調整。

### 訂金

根據收購協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首期訂金及第二期訂金。根據收購協議，訂金總額14,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退還予買方。

###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其中一部分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乃經參考股份於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之諒解備忘錄時之當前市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較：

- (i) 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折讓約21.0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折讓約22.2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7港元折讓約23.86%；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52.38%；及
- (v)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05港元有溢價約42.86%。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48%；(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7%；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5%。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於所有時間代價股份將在彼此間及與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債券

根據收購協議，部分代價將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最多為136,000,000港元
- 初步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合共906,666,666股兌換股份(假設並無就代價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56%；
  - (ii) 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3%；及
  - (iii) 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4%。
- 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利息： 無
-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止。

## 董事會函件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任何金額將獲兌換，惟須受下文所述兌換限制所規限。倘尚未兌換之本金額因下文所述兌換限制而未能兌換，則有關金額將按其當時尚未兌換之本金額贖回。

提早贖回：就抵銷及彌償買方因賣方違反收購協議項下保證而提出之任何申索(全部或部分)而言，倘賣方為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則賣方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就買方因賣方違反保證而造成之損害及損失向買方作出賠償，而賣方有權以抵銷其擁有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方式支付有關賠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已訂定提早贖回條款，以規限就賣方選擇以抵銷其擁有之可換股債券(而非向買方支付現金)之方式支付損害及損失之安排。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利益，原因為此舉令賣方可靈活選擇其他支付賠償之方法，且可減少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即本集團之負債。

除上述抵銷及彌償買方因賣方違反收購協議項下保證而提出之任何申索(全部或部分)外，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地位：可換股債券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 兌換限制：於下列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
- (i)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將觸發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或
  - (ii)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低百分比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百分比。
- 兌換價調整：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兌換價將作出調整：(i) 股份合併或拆細；(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iii) 資本分派；(iv) 發行可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期權或認股權證；(v) 發行可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兌換或交換新股份之權利或修改有關可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兌換或交換新股份之權利；或(vi) 純粹為取得現金而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 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合理信納就目標集團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目標集團之資產、債務、營運及財務各方面；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
- (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 (iv)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 (v) 完成重組；
- (vi) 買方所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有關收購事項之事宜發出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合作協議根據中國法例屬有效、可存續、具約束力及可執行，而法律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vii) 買方所委聘估值師已就林地經營權發出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而林地經營權之估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 (viii)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x) 有關保證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x)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重大不利變動(重組所導致者除外)；及

## 董事會函件

(xi) 賣方於完成前清償結欠中國公司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債項或責任(不論已產生、將產生、已逾期或將逾期)。

第(vii)項條件項下之600,000,000港元門鑑乃經參考林地經營權之初步估值約700,000,000港元並作出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調整後釐定，有關調整乃賣方可就收購事項接納之林地經營權估值最高調整。董事會經計及代價調整之條款後認為此項緩衝屬合理，而有關緩衝須受林地經營權之最終估值所限，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於收購事項中之權益。

買方有權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i)、(ix)及(x)項條件。本公司認為，其應有權於開始時保留自身之合法權利，豁免並非重大之違反及不合規事件以完成收購事項。即使授出任何豁免，買方仍有權於完成後向賣方就保證申索追討賠償。考慮豁免條件前，賣方會就收購協議項下保證就不履行條件之原因作出補償，本公司及買方方始考慮豁免條件。於授出任何豁免時，董事會將確保其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買方均無意豁免上述三項先決條件之任何一項條件。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賣方須於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訂金。此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再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根據收購協議，目標公司、買方與賣方須於完成時簽立股東協議。有關股東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股東協議」一段。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並無計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限制，僅供說明用途)；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限制所允許之可換股債券最高數目)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以及 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全面兌換 可換股債券， 惟並無計及兌換限制) (附註3)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以及全面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假設 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153,500,000	10.93	153,500,000	8.51	153,500,000	5.66	153,500,000	5.66
余允抗先生	103,007,364	7.33	103,007,364	5.71	103,007,364	3.80	103,007,364	3.80
何笑蘭女士(附註2)	2,900,000	0.21	2,900,000	0.16	2,900,000	0.11	2,900,000	0.11
賣方 其他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	—	—	400,000,000	22.17	1,306,666,666	48.20	813,067,167	29.99
其他公眾股東	1,145,053,570	81.53	1,145,053,570	63.45	1,145,053,570	42.23	1,145,053,570	42.23
<b>總計</b>	<b><u>1,404,460,934</u></b>	<b><u>100.00</u></b>	<b><u>1,804,460,934</u></b>	<b><u>100.00</u></b>	<b><u>2,711,127,600</u></b>	<b><u>100.00</u></b>	<b><u>2,711,127,600</u></b>	<b><u>100.00</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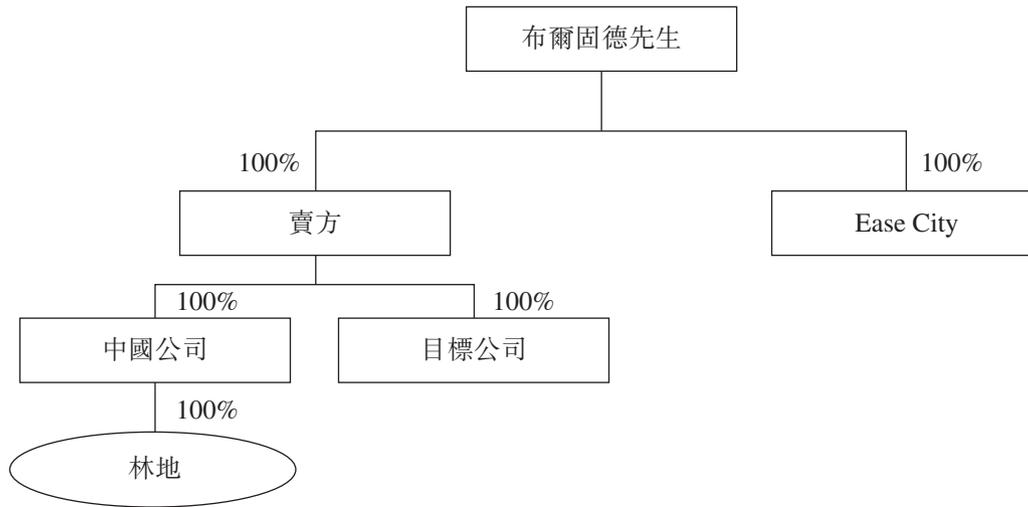
附註：

-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以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38.95%及5.26%。許奇鋒先生為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之登記股東兼董事。
- 何笑蘭女士為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之配偶。
- 由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設有兌換限制，倘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將觸發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其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故上述股權列表僅供說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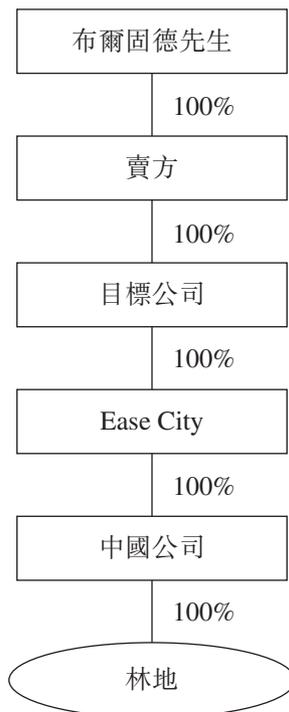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布爾固德先生直接持有賣方及Ease Cit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公司及目標公司則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為方便進行收購事項，賣方根據收購協議進行重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仍未完成。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Ease Cit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ase City則持有中國公司全部股權。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i)緊接重組及完成前；及(ii)重組完成後及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重組及完成前



重組完成後及完成前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及Ease City均為並無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而中國公司為目標集團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已登記實繳資本約為人民幣5,700,000元，主要業務為持有林地經營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中國法律意見，中國公司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一切重要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i)商業牌照，營運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業務範疇為水果種植以及零售及批發包裝食品；及(ii)林權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地經營權及林地

中國公司擁有由南豐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就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洽灣鎮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畝之林地向中國公司所發出三項林

## 董事會函件

權證項下之林區經營權。三項林權證涵蓋林地內面積分別約為471.53畝、727.7畝及566.3畝之不同區域，而林地之總面積則約為1,765.53畝。根據林權證，中國公司已獲授(i)林地內之森林及樹木之擁有權及使用權；及(ii)種植南豐蜜桔之林地內之林區使用權，限期直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中國法律意見，中國公司有權佔用、使用及受惠於林地內之林區以及從事造林及農業，亦有權向其他方轉讓上述權利(包括是項租賃)。因此，中國公司享有林地所產生之一切經濟利益，直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地經營權屆滿為止。

於中國公司取得有關林地經營權前，林地曾種植南豐蜜桔。南豐蜜桔為南豐縣獨有品種，由於其品質遠超其他品種之橘類產品，故為中國廣受歡迎之水果。根據撫州市人民政府，南豐蜜桔為首個獲授「原產地域保護標識」之柑橘品種，並獲認證為「綠色食品A級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南豐蜜桔之生產總面積約為700,000畝，生產3,000,000,000斤蜜桔。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估值師編製之林地經營權估值報告所述，林地經營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為700,000,000港元。

據董事與業務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探討後所深知，於磋商收購事項之重要時間，南豐縣內並無可取得或可直接從中國南豐縣政府取得之與林地經營權相似且在面積及所在地上屬可資比較之任何權利。

###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管理層之資料

賣方之唯一實益股東布爾固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福建華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主席助理，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福建華盈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註冊成立，旗下有18間附屬公司，從事包括園藝、酒店、旅遊、物業發展、建築材料等多個行業。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布爾固德先生亦為賣方之董事。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目標集團董事會管理，而其業務活動將受股東協議規管。目標集團將聘有少數就收取專利權收入之會計及行政支援人員，並純粹就其於完成後持有林地經營權以賺取固定專利權收入之主要業務產生經營開支。根據股東協議，目標公司董事會須由不多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將

## 董事會函件

由買方委任，另外兩名則由賣方委任。目標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變動須獲目標集團股東一致同意。有關股東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股東協議」一段。

### 合作協議

除取得及持有林地經營權外，中國公司並無在林地積極進行任何業務。據本公司了解，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林地經營權後專注物色潛在合作公司於林地經營蜜桔種植業務，此舉可令賣方及中國公司轉移經營蜜桔種植業務之業務風險。據本公司了解，賣方及目標集團無意直接在林地經營及管理種植蜜桔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公司與合作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加以補充)。根據合作協議，中國公司負責提供林地，而合作公司則負責於林地經營蜜桔種植業務，並提供於林地種植蜜桔所需資金、技術及人員，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合作協議亦訂明，合作公司須就其於林地經營蜜桔種植業務向中國公司支付固定專利權收入，每年合共約為人民幣27,200,000元(相當於約34,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增加10%。倘合作公司未能支付有關固定專利權收入，則違反合作協議之條款。根據合作協議，合作公司將保留其於林地經營蜜桔種植業務所產生溢利之任何盈餘。此外，根據合作協議，固定專利權收入須按季支付。

根據合作協議，專利權收入每年約人民幣27,200,000元乃按每年每畝專利權收入人民幣16,000元乘以1,700畝計算。有關專利權收入每年每畝人民幣16,000元乃經參考林地鄰近範圍之市值計算。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固定專利權收入於合作協議第三年溢利增加10%乃經參考目標公司與合作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後未來數年之通脹率及利率預期升幅而釐定。基於按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所預測之二零一四年通脹率2.2%及參考中國政府一年期債券所釐定之無風險利率約3.2%，董事會認為固定專利權收入於合作協議第三年增加10%屬公平合理。

賣方表示，合作公司已向賣方悉數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專利權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1,200,000

## 董事會函件

元及人民幣13,600,000元，有關專利權收入乃賣方代中國公司收取。誠如「先決條件」一段第(xi)項條件所載，賣方會於完成前清償結欠中國公司之任何未償還負債、債項或責任。

倘合作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單方面終止合作協議，違約方須就違反合約向其他方支付違約賠償金。倘合作公司違反合作協議，且未能於中國公司提出要求起計15日內糾正有關違約事宜，則中國公司有權終止合作協議及要求合作公司支付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乃按每畝人民幣16,000元乘以林地面積1,700畝及合作協議餘下年期數目計算。此外，倘合作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反合作協議任何條款，以致未能達成合作協議，則違約方須彌償其他訂約方之損失。有關損失將按中國法例參考違反合作協議產生之損失及倘合作協議獲達成之應得溢利之損失計算。有關損失之性質及計算將取決於違反合作協議之具體情況而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合作協議計算訂約方損失之機制。

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作公司並未開始於林地採收蜜桔。合作公司正就林地之種植活動加強一切必須監督及管理，以提高蜜桔質量。合作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大幅增加林地之收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展開農業生產。儘管合作公司仍未採收蜜桔，合作公司仍須根據合作協議向中國公司支付專利權收入。

### 合作公司

合作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註冊成立。合作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投資及管理、室內裝飾、水電安裝、內貿、商品及技術進出口、進口物料加工、按獲提供物料、設計或樣辦進行定制生產、對銷貿易及轉口貿易。根據合作公司及中國公司提供之資料，合作公司聘有約100名僱員，其中八名僱員獲編入於林地經營種植蜜桔業務之營運團隊。營運團隊現由兩名主管領導，其中一名主管為江南大學食品科技學院之教授，主修食品生物技術，另一名主管則為江西農業大學之畢業生，主修果樹種植，於水果種植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包括水果種植技術及流程管理。其餘六名僱員均於水果種植行業擁有5至20年經驗，負責於林地種植蜜桔之日常營運工作。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作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賣方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目標公司

以下為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之目標公司主要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b>損益表</b>	
營業額	無
除稅前溢利	無
除稅後溢利	無
<b>財務狀況表</b>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資產總值	100
負債總額	—
資產淨值	100

## 董事會函件

### Ease City

以下為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自Ease City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之Ease City主要財務資料：

損益表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營業額	無
除稅前溢利	無
除稅後溢利	無
<b>財務狀況表</b>	<b>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b>
資產總值	100
負債總額	無
資產淨值	100

### 中國公司

以下為以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之中國公司主要財務資料：

損益表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800	21,186	無	無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39	20,949	(349)	(228)
除稅後溢利／(虧損)	5,054	15,712	(349)	(228)

## 董事會函件

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2,035	25,296	4,068	4,730
負債總額	7,201	5,516	無	313
資產淨值	24,834	19,780	4,068	4,417

除取得及持有林地經營權外，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訂立合作協議出租其林地經營權以賺取固定專利權收入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在有關情況下，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極少行政費用及虧損。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賣方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公司就申請林權證產生之費用為人民幣4,154,000元。中國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前直接向中國南豐縣政府支付有關費用，並按歷史成本記入中國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且按本通函附錄四第IV-13頁附註9所示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按年攤銷。賣方已向本公司確認，收購林地經營權尚有其他間接開支，惟賣方拒絕向本公司披露有關開支詳情。儘管本公司未能向賣方取得有關申請及／或收購林地經營權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尊重及接納賣方之立場，原因為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公司合法擁有林地經營權，且作出收購事項投資決定時首要考慮目前林地經營權之公平值，而非中國公司已支付之歷史成本。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林地經營權之估值乃根據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方法就有關林地收購事項釐定林地經營權之公平值。董事認為，釐定代價應參考目前市價，而非歷史成本，此乃作出收購決定時所使用之主要及普遍採納方法。因此，誠如本通函第8頁所披露，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林地經營權之初步估值(而非歷史成本約人民幣4,154,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林地經營權之歷史成本並非反映按成本法得出林地經營權之估值。歷史成本及林地經營權公平值之數值各有不同，且概念大相逕庭，故不應將兩者作比較。

##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附錄六內林地經營權之估值所載，林地經營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最終估值為700,000,000港元。在用作計算資產市值之三個公認方法(即直接比較法(或稱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中，林地經營權之估值已應用直接比較法。誠如估值師於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估值報告內「估值方法」一段所闡釋，估值師認為直接比較法乃就林地經營權進行估值之最適當方法，而此方法不存在誤導性。

經審慎考慮(i)估值師之專業知識及經驗；(ii)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估值報告之專業意見；及(iii)按照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規定之步驟及程序所編製林地經營權之估值報告，董事認同估值師之意見及估值師對林地經營權進行估值時採納之方法基準。

董事認為，彼等在釐定代價時已履行其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之責任，並參考本通函附錄六內估值報告所釐定林地經營權之公平現值。

股東應將上述資料與本通函附錄二、三及四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當中載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進一步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附錄六有關林地經營權估值之詳情。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分佔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301,0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增至約50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162,0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增至約226,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盈利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盈利將受目標集團之表現影響，而日後目標集團之28%損益將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在本集團仍持有目標公司28%股權之情況下)。

### 減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故董事於完成時並無發現收購事項項下所收購資產出現減值。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各個財政報告日期，本集團須應用與本通函附錄五第V-5頁所載相同之會計政策及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即目標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本集團應按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數額，並於損益表中之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內確認有關金額。因此，釐定於目標公司之可收回投資金額及減值金額須按照以本集團核數師同意之估值方法評估之林地經營權估值報告相應作出。

倘無客觀證據顯示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毋須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得出林地經營權之估值。

### 股東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目標公司、買方與賣方須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買方及賣方各自於目標集團之權利。股東協議之重大條款摘錄如下：

### 派息政策

目標公司股東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最少一次股息付款，股息相當於相關法例及規則項下所允許之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全部溢利。

### 董事會之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須由不多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董事將由買方委任；及(ii)兩名董事將由賣方委任。

### 須獲董事一致同意之事項

除非獲目標公司股東一致同意，否則目標公司各股東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目標集團不會(其中包括)(i)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授出任何可供購買任何額外股份或權利之購股權，或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ii)收購或出售目標集團任何部分之物業或資產(或任何權益)或就進行上述事項訂立任何協議；(iii)更改派息政策及派息比率；(iv)更改其主要業務性質；及(v)目標集團整體成員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承諾或作出之資本開支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

### 優先購買權

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有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或所有目標公司股份，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將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有關股份，並獲發書面通知。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以及天然資源勘探。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為應付挑戰，將不時檢討其業務，並將繼續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數年，本公司曾考慮物業、能源及網上博彩等方面之投資機會。然而，經過盡職審查、審慎考慮及真誠磋商後，董事會決定不進行有關投資，原因為訂約方未能就投資條款達成協議，而有關投資可能需要以現金支付代價，且未必能在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

##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透過中國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有關林地之林地經營權。由於賣方無意直接經營及管理林地之蜜桔種植業務，故中國公司與合作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自合作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以來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為中國公司帶來固定專利權收入約人民幣28,000,000元。通過有關安排，目標集團在毋須就管理業務直接投資任何人力及資本財力以及承擔蜜桔種植業務之業務風險且收益可能因而出現波動之情況下，可受惠於穩定及經常性收入，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為止。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1. 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將其業務組合多元化發展至本集團未曾涉足之新業務(即蜜桔種植業務)；
2. 賣方同意本公司以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代價，令本集團可在毋須產生任何前期現金流出之情況下多元化發展新業務；
3. 誠如下文所述，合作協議項下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模式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直接經營蜜桔種植業務。目標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為本集團在毋須產生大量財務或其他資源或直接參與經營蜜桔種植業務之情況下帶來多元化發展新業務之機會，直至二零一八年為止；
4. 合作協議項下之固定專利權收入安排保障本集團之穩定及經常性收入。固定專利權收入連同目標集團根據股東協議作出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所允許之100%固定派息率，可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預期每年自固定專利權收入產生平均每年回報約3.59%(經計及目標集團所產生之最低經營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以及中國股息預扣稅)，直至合作協議屆滿為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2,500,000港元，而截至該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8,7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儘管本公司其後完成兩項以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方式進行之集資活動，淨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34,900,000港元，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800,000港元、17,3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已分別

## 董事會函件

用作償還本集團借款、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訂金。由於現時本集團現金流量緊拙，有關穩定及經常性收入對本集團有利；

-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及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分0.15港元乃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股份於簽立諒解備忘錄當日之當前市價而釐定，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0.105港元有溢價約42.86%，並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前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37港元有溢價約21.26%。儘管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可能導致現有股東因收購事項而出現攤薄影響，惟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付款，可讓本集團保留更多流動財務資源，倘出現其他投資機會，本集團將具備更佳財政狀況以把握該等機會；及
- 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任何金額將獲兌換，惟須受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述兌換限制所規限。倘尚未兌換之本金額因下文所述兌換限制而未能兌換，則有關金額將按其當時尚未兌換之本金額贖回。在有關情況下，倘本集團並無足夠內部財務資源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考慮於有需要時透過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集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四月，本公司成功進行兩項集資活動，籌得款項合共約34,900,000港元。因此，儘管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持續經營之強調事項發表無保留意見，惟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有關情況下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並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故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股東協議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會控制目標集團。於完成及簽立股東協議後，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啟逢先生將成為本公司於目標公司董事會之代表，彼擁有豐富及雄厚之教育背景，並具備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商業行政方面之經驗。然而，由於董事(包括張先生)並無水果種植行業之過往經驗，故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將依賴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彼等於目標集團主要業務方面

## 董事會函件

擁有較豐富經驗。張先生作為本公司代表主要為擔任監控人員角色，而非參與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為分散本集團業務組合之風險及避免過度投資於單一業務，並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以及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擴展及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投資組合之投資機會後，董事認為投資及收購目標公司僅28%權益實屬適當，且目前無意收購目標集團任何額外權益。

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財務、合約及稅項方面(包括彼等各自之重大資產)之相關盡職審查。本集團所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載於附錄二至四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以了解目標集團之財政事宜(包括重大資產及負債)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i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之法律意見，以確認中國公司、林地經營權及合作協議之法律狀況；(iii)審閱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由估值師所編製林地經營權之估值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師採納之估值方法)，作為林地經營權之獨立估值；(iv)取得有關完成重組之法律憑證；及(v)於林地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狀況，並在中國法律顧問之協助下確認林地之法定邊界。由於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林地經營權及根據合作協議自合作公司收取固定專利權收入(為固定合約金額)，本公司認為測量師檢驗報告(僅在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涉及生物資產之情況下屬必要)以及存貨或現貨盡職審查報告(僅在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涉及任何存貨或現貨之情況下屬必要)對收購事項而言並不必要且不適用，故並無取得有關報告。除有關完成重組之法律憑證外，上述所有盡職審查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基於上述各專業人士編製之報告及意見，目標集團已擁有林地經營權，以產生來自合作協議之固定專利權收入，且並無尚未償還之重大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滿意所進行盡職審查結果。

經計及上述各項因素，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目標集團之經濟及監管概覽

### 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正由外需主導市場轉型至內需及消費主導市場。蜜桔蘊含多種營養價值，吸引追求綠色健康食品的中國人。中國飲品市場亦將持續增長。受惠於中國人民現今之人均消費能力及生活水平提高，其對綠色健康食品之需求帶來發展機會。

隨著中國人均消費增加，更多消費者轉往超市購物，而非光顧街市。超市一般有來源穩定之新鮮水果供應商，令其可適時按具競爭力價格提供更優質且安全之產品。中國現代化連鎖超市迅速發展，滲透率不斷提高，讓零售消費者能隨時採購水果。更多消費者樂意付出較高價格於超市選購新鮮水果，原因為超市所提供水果之質素與安全均被視為較傳統街市更為可靠。高級新鮮水果於北京及上海等大城市銷情較佳。位於長江及珠江三角洲之二線城市亦擁有高級新鮮水果之龐大購買力。城市及鄉郊地區之高級新鮮水果銷量均持續上升，導致對中國種植高級新鮮水果之林地需求增加。

### 監管概覽

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中國農業，旨在提高鄉郊地區收入水平，並提升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優勢。農業部於二零零三年首次頒佈《中國優勢農產品區域佈局計劃(2003–2007年)》，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頒佈新訂《中國優勢農產品區域佈局計劃(2008–2015年)》，為發展16項農產品提供指引。

### 有關林地業權之中國法例

《中國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由全國人大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為中國之物權法律框架。

根據《物權法》第9條，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註銷經依法登記後生效，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由中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生效，以保護、發展和合理運用森林資源為目的。有關法例監管中國境內森林之造林、種植、砍伐、使用、管理及行政。

## 董事會函件

《森林法》第3條規定國家所有的和集體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以及個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須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記造冊，並發放林權證確認所有權或使用權。

### 收購事項之主要風險

收購事項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若干不受本集團控制者。

### 重續合作協議

目標集團之收益僅依賴合作協議項下之固定專利權收入。根據合作協議，中國公司將向合作公司提供林地，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然而，無法保證合作公司將於合作協議屆滿後重續合作協議。目標集團可能須另覓合作公司，且可能無法於空檔期內自林地經營權產生任何固定專利權收入。目標集團可能確認經營虧損，直至覓得新合作公司為止。

### 銷售股份之非控股特性

由於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故於完成後，本集團僅透過股東協議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會控制目標集團。除股東協議規定目標集團所作出資本開支合共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須獲目標集團股東一致同意外，本集團對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所產生開支並無直接控制權。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唯一股東應佔保留溢利約人民幣12,500,000元(合作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可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股息約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4,000,000港元)。然而，倘目標公司所產生開支或成本貼近或超過來自合作公司或新合作公司之固定專利權收入，則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可能轉差。目標集團可能確認經營虧損，並因此可能向本集團宣派較少股息，甚至不宣派任何股息。

## 林地狀況

合作公司獲提供林地，以供其營運蜜桔種植業務之用。合作公司將發展及維護林地。儘管根據合作協議及相關中國林業法，合作公司有責任保障林地狀態，惟無法保證合作公司可不時維持林地處於最佳狀態。

## 經濟風險

倘中國經濟增長於收購事項後放緩，人均消費力增長亦可能有所減慢，原因為其一般與經濟增長一致。在此情況下，中國高級新鮮水果之需求及消費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減少對中國種植高級新鮮水果林地之需求，並因此削減可自林地經營權產生之固定專利權收入。

## 監管風險

中國公司之業務受中國政府所監管。遵守中國任何新訂政府法例、法規及政策或有關修訂亦可能增加目標集團之成本，而遵守任何有關新訂政府法例、法規及政策或有關修訂所產生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任何新訂政府法例、法規及政策或有關修訂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140,446,093港元(分為1,404,460,934股股份)。為方便發行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董事會擬增設2,000,000,000股新股份，藉以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

## 董事會函件

換股份)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表決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一切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於決定進行收購事項時，董事已履行以下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之責任：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訂立收購協議前，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進行法定盡職審查，並委聘估值師提供林地經營權之初步估值；
2. 董事已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財務、合約及稅項方面之相關盡職審查，有關詳情於本通函第29頁披露；
3. 董事已與賣方公平磋商收購事項之條款，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關詳情於本通函第7至14頁披露；
4. 董事已研究目標集團之經濟及監管概覽，有關詳情於本通第30至31頁披露；
5. 董事已考慮收購事項之重大風險因素，有關詳情於第31至32頁披露；及

## 董事會函件

6. 董事已一直考慮本集團之事務、財務狀況及策略以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有關詳情於第26至29頁披露。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i)訂立收購協議；及(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第9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0至第95頁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第103頁，有關報表以轉述形式具體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其中部分。

上述本公司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381energy.com](http://www.381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2.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37,555,000港元。其中約31,250,000港元、3,067,000港元及3,238,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已分別獲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董事、一名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擔保，而約34,317,000港元則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亦有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約10,988,000港元獲一名本公司董事擔保，並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有未償還第三方無抵押借款約38,867,000港元。其中約459,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之未償還第三方無抵押借款已分別獲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其配偶、一名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提供擔保。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發行且未償還及已獲准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或租購合約項下之任何責任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可取得之銀行融資，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換股債券，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日常業務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營運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9,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71,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業績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6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2,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9%。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若干已確認銷售訂單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向客戶發貨，因此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毛利比率約為29.0%。

##### (b) 勘探天然資源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根據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頒佈之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500,050,000噸如下：

	推斷資源量 (百萬噸)
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	394.05
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	106.00
	<hr/>
總計	500.05
	<hr/> <hr/>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巴彥呼碩煤田之估算煤炭資源量約為394,050,000噸，屬優質熱能煤。為於提交巴彥呼碩煤田總體規劃前符合中國政府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提交巴彥呼碩煤田之資源報告。有關巴彥呼碩煤田之資源報告由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編製。該報告顯示，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中國資源標準，巴彥呼碩煤田之估計煤炭資源量約為384,690,000噸。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巴彥呼碩煤田之估算煤炭資源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巴彥呼碩煤田探礦權之現有牌照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申請重續巴彥呼碩煤田探礦權牌照期。根據本集團申請重續探礦權牌照期之過往經驗，董事有信心將獲批准重續有關牌照。

古爾班哈達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估算煤炭資源量約為106,000,000噸，屬優質熱能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古爾班哈達煤礦之估算煤炭資源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牌照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成功重續有關牌照期，而古爾班哈達煤礦探礦權之現有牌照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向內蒙古多個政府部門傳閱(「徵求意見」)一份徵求意見稿(內發改能源函[2012]176號一關於徵求《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完善煤炭資源管理的通知》(《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函)(「徵求意見稿」)，旨在調整及改進有關管理內蒙古煤炭資源之政府政策。倘本公司未能將其探礦權轉為採礦權，則本公司有權向政府交回探礦權，以取得相當於其所產生探礦開支兩倍之賠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徵求意見稿在法律上仍未生效，本集團將不時密切關注有關徵求意見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如有)。

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牌照申請程序進度遠較預期緩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批准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有關批准為申請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牌

照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有關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一經批准，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e House Limited(統稱「資源賣方」，該等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錫林郭勒盟烏拉蓋河礦業有限公司(「烏拉蓋河礦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銘潤峰」)分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古爾班哈達煤礦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資源賣方可能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4,000,000港元)向烏拉蓋河礦業出售銘潤峰全部股權。銘潤峰為古爾班哈達煤礦探礦權之持有人，有關探礦權為銘潤峰之主要資產。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資源賣方與烏拉蓋河礦業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亦無議定將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之日期延後，故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後隨即自動失效。除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包括該等有關保密責任之條文)外，各資源賣方、烏拉蓋河礦業及銘潤峰均獲解除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之責任。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情況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Dominic K.F.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Rooms 2105-06, 21/F., Office Tower, Langham Place, 8 Argyl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K. Tel.: 2780 0607 Fax: 2780 0013

敬啟者：

下文列載吾等謹就眾樂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表之報告，以供載入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根據雄聯控股有限公司與雅欣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報告第I節，當中包括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按面值向認購人發行1股1美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已按面值向目標公司現有股東配發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從而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之董事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相關財務報表」)，並認為毋須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狀況之財務資料。編製真實公平反映狀況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額外程序。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匯報吾等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

此 致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附註	
營業額	3	—
銷售成本		—
毛利		—
行政費用		—
除稅前溢利		—
所得稅	4	—
本期間溢利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目標公司唯一股東應佔溢利		—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u>100</u>
流動資產總值		<u>100</u>
<b>目標公司唯一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8	<u>100</u>
權益總額		<u>100</u>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	—	1
發行股本	99	—	99
本期間溢利	<u>—</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00</u>	<u>—</u>	<u>100</u>

## 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發行新股本所得款項淨額

1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0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

##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雅欣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財務資料乃目標公司首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因此，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編製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相關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所規定披露。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貫徹應用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有關詮釋。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a) 該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或為符合以下條件人士之近親：

- (i) 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名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目標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實體與目標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目標公司或屬於目標公司關連人士之實體僱員為受益人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公司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大有可能因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失，而有關責任數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此作出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增加之已貼現之現值數額計入損益。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期間並無任何收益。

### 4. 所得稅

由於目標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所得稅撥備。

### 5.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6.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虧損之資料被認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之資料。

###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美元計值。

**8.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法定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u>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u>1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貴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貴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美元(分為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已按面值向認購人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已按面值向目標公司現有股東配發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從而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9. 其後事件**

於有關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對目標公司而言屬重大之事件。

**10. 其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為目標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以本附錄A節所載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為依據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財務業績回顧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1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繳足股本為100美元。

### II.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銀行結餘及現金100美元。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外匯風險或借款，故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任何重大外匯投資淨額。

####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債務，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借款佔總權益)為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I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IV.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V.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主要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A. EASE CITY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就Ease City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情況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Dominic K.F.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Rooms 2105-06, 21/F., Office Tower, Langham Place, 8 Argyl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K. Tel.: 2780 0607 Fax: 2780 0013

敬啟者：

下文列載吾等謹就Eas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Ease City**」)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表之報告，以供載入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根據雄聯控股有限公司與雅欣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收購眾樂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收購事項**」)。Ease City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報告第I節，當中載有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Ease City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已按面值向認購人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於本報告日期，Ease Cit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本報告而言，Ease City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相關財務報表**」)，並認為毋須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Ease City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狀況之財務資料。編製真實公平反映狀況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額外程序。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之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匯報吾等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Ease City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Ease City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

此 致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附註	
營業額	3	—
銷售成本		—
毛利		—
行政費用		—
除稅前溢利		—
所得稅	4	—
本期間溢利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EASE CITY唯一股東應佔溢利		—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u>100</u>
<b>流動資產總值</b>		<u><u>100</u></u>
<b>EASE CITY唯一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8	<u>100</u>
<b>權益總額</b>		<u><u>100</u></u>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00	—	100
本期間溢利	<u>—</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00</u>	<u>—</u>	<u>100</u>

## 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發行新股本所得款項淨額

1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0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

##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Ease City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Ease City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

於本報告日期，Ease City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眾樂發展有限公司，而Ease City之董事認為，Ease City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雅欣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Ease Cit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Ease City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財務資料乃Ease City首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因此，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編製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相關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所規定披露。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Ease City貫徹應用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有關詮釋。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Ease City有關連：

(a) 該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或為符合以下條件人士之近親：

- (i) 對Ease City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Ease City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Ease City或Ease City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名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Ease City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實體與Ease City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Ease City或屬於Ease City關連人士之實體僱員為受益人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Ease City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大有可能因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失，而有關責任數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此作出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增加之已貼現之現值數額計入損益。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期間並無任何收益。

### 4. 所得稅

由於Ease City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所得稅撥備。

### 5.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6.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虧損之資料被認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之資料。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Ease City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美元計值。

**8.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法定 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u>1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Ease City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Ease City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Ease City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已按面值向認購人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9. 其後事件**

於有關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對Ease City而言屬重大之事件。

**10. 其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為Ease City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EASE CITY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Ease City以本附錄A節所載Ease City會計師報告為依據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財務業績回顧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Ease City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Ease City之唯一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1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Ease City之繳足股本為100美元。

### II.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Ease City有銀行結餘及現金100美元。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Ease City並無承受任何外匯風險或借款，故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任何重大外匯投資淨額。

####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Ease City並無任何債務，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借款佔總權益)為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Ease City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I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Ease City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IV.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Ease City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V.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Ease City並無任何主要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中國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就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情況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C****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Dominic K.F.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Rooms 2105-06, 21/F., Office Tower, Langham Place, 8 Argyl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K. Tel.: 2780 0607 Fax: 2780 0013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謹就江西雅欣果業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表之報告，以供載入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根據雄聯控股有限公司與雅欣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收購眾樂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收購事項」)。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報告第I節，當中載有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實繳股本約為人民幣5,663,000元。於本報告日期，中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持有林地經營權以賺取專利權收入之業務。

就法定及／或管理報告而言，中國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福州佳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中國公司之董事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相關財務報表」），並認為毋須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作出調整。

### 董事之責任

中國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狀況之財務資料。編製真實公平反映狀況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額外程序。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之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匯報吾等之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中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

此 致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收入	4	—	—	21,186	—	6,800
行政費用		(228)	(349)	(237)	(57)	(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28)	(349)	20,949	(57)	6,739
所得稅	6	—	—	(5,237)	—	(1,685)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28)</u>	<u>(349)</u>	<u>15,712</u>	<u>(57)</u>	<u>5,054</u>
本年度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228)</u>	<u>(349)</u>	<u>15,712</u>	<u>(57)</u>	<u>5,054</u>
中國公司唯一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u>(228)</u>	<u>(349)</u>	<u>15,712</u>	<u>(57)</u>	<u>5,054</u>
中國公司唯一股東應佔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28)</u>	<u>(349)</u>	<u>15,712</u>	<u>(57)</u>	<u>5,054</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林地經營權	9	3,936	3,827	3,718	3,6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36	3,827	3,718	3,69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	155	392	39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	—	21,186	27,9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794	86	—	—
流動資產總值		794	241	21,578	28,344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13)	—	(279)	(279)
應付稅項		—	—	(5,237)	(6,922)
流動負債總額		(313)	—	(5,516)	(7,201)
流動資產淨值		481	241	16,062	21,143
資產淨值		4,417	4,068	19,780	24,834
<b>中國公司唯一股東應佔權益</b>					
實繳股本	14	5,663	5,663	5,663	5,663
出資儲備		—	—	1,580	2,085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1,246)	(1,595)	12,537	17,086
權益總額		4,417	4,068	19,780	24,834

## 權益變動表

	中國公司唯一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663	—	(1,018)	4,645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	—	(228)	(2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663	—	(1,246)	4,417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	—	(349)	(3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63	—	(1,595)	4,068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	15,712	15,712
自保留溢利轉撥	—	1,580	(1,58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3	1,580	12,537	19,780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	—	5,054	5,054
自保留溢利轉撥	—	505	(505)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3	2,085	17,086	24,83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63	—	(1,595)	4,068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	—	(57)	(5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3	—	(1,652)	4,011

## 現金流量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8)	(349)	20,949	(57)	6,73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林地經營權攤銷	109	109	109	27	27
	(119)	(240)	21,058	(30)	6,766
預付款項增加	—	(155)	(237)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21,186)	—	(6,7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51	(313)	279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32	(708)	(86)	(30)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2	(708)	(86)	(3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32	(708)	(86)	(30)	—
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62	794	86	86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4	86	—	56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4	86	—	56	—

##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中國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江西省南豐縣富溪工業園區。

於本報告日期，中國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雅欣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中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持有林地經營權以賺取專利權收入之業務。

###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中國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財務資料乃中國公司首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因此，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編製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相關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所規定披露。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中國公司貫徹應用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有關詮釋。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中國公司有關連：

(a) 該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或為符合以下條件人士之近親：

- (i) 對中國公司有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中國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名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中國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實體與中國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中國公司或屬於中國公司關連人士之實體僱員為受益人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林地經營權

中國公司個別收購之林地經營權為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林地經營權讓中國公司向合作公司授出專利權以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洽灣鎮指定地區之已分配特許森林剝採、收獲、運輸及銷售農產品。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8年內扣減。倘有跡象顯示林地經營權進行減值評估，即評估林地經營權之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林地經營權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初步確認及計量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中國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倘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期，即中國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交易為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交易。

中國公司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投資控股公司款項。

##### 其後計量

於初步計量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事項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終止確認

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項目(或(如適用)財務資產部分或一組相似財務資產其中部分)於以下情況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中國公司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誤，並且(a)中國公司已轉移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中國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中國公司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而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將確認該資產，惟以中國公司所持續參與之資產為限。在該情況下，中國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根據可反映中國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存在之持續參與，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中國公司可能需要償還之代價最大金額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

### 減值

中國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項目或一組貸款及應收款項項目出現減值。於及僅於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可合理估計之貸款及應收款項項目或一組貸款及應收款項項目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時，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項目或一組貸款及應收款項項目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延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而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中國公司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中國公司釐定個別已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項目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屬重大，將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共同減值評估。個別作減值評估以及會或繼續會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動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有關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扣減賬面值繼續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預期日後不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中國公司時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內。

#### 貸款及借款

##### 初步確認及計量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負債乃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中國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負債分類。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中國公司之貸款及借款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 其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時則按成本列值。有關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

##### 終止確認

貸款及借款項目於負債項下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現有貸款及借款項目被同一貸款人以條款明顯不同之有關項目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替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中國公司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大有可能因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失，而有關責任數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此作出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增加之已貼現之現值數額計入損益。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運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之間所產生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遞延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獲悉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對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 收入確認

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中國公司，且該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確定收取收入之權利時確認專利權收入；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在中國營運之中國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該等供款須予支付時於損益中扣除。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對各報告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且有相當風險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如下：

#### 林地經營權攤銷及減值

攤銷乃參考中國林業局所授出經營權之不同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林地經營權」之會計政策。倘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經營權之賬面值，則中國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經營權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林地經營權之專利權收入。

由於中國公司於有關期間經營單一分類，且於有關期間其全部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類或地理資料。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中國公司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林地經營權攤銷	109	109	109	27	27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u>50</u>	<u>45</u>	<u>—</u>	<u>—</u>	<u>—</u>

## 6.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基礎稅率為25%。

## (a) 收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u>—</u>	<u>—</u>	<u>5,237</u>	<u>—</u>	<u>1,685</u>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28)</u>	<u>(349)</u>	<u>20,949</u>	<u>(57)</u>	<u>6,739</u>
按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25%)就會計溢利/(虧損)計算之稅項	(68)	(87)	5,237	(14)	1,6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68</u>	<u>87</u>	<u>—</u>	<u>14</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u>	<u>—</u>	<u>5,237</u>	<u>—</u>	<u>1,685</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並無重大未計提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 7.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呈列每股(虧損)/盈利之資料被認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之資料。

## 9. 林地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9
本年度攤銷	1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8
本年度攤銷	1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7
本年度攤銷	1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
本期間攤銷	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6

##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5	392	392
	—	155	392	392

附註：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上述資產並未逾期，亦無減值。

**1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代中國公司收取之專利權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1,186,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元，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公司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	—	279	279
	<u>313</u>	<u>—</u>	<u>279</u>	<u>279</u>

**14. 實繳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663	5,663	5,663	5,663
於年終	<u>5,663</u>	<u>5,663</u>	<u>5,663</u>	<u>5,663</u>

中國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13,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5,510,000港元已注資作為中國公司之實繳股本。

**15. 關連人士披露****(a)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除本節附註11所披露與最終控股公司雅欣有限公司之結餘外，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中國公司並無其他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b) 中國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中國公司之董事認為，中國公司之董事指中國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於各有關期間，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補償。

## 1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國公司面對於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中國公司之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對手方拖欠還款，所承擔最高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 流動資金風險

中國公司之目標乃透過運用來自控股公司之資金持續平衡資金持續性及靈活彈性。

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516,000元及人民幣7,201,000元，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資金管理

中國公司資金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之能力。中國公司並無管理資金之特定政策，惟將繼續維持穩健資金比例。

## 17. 按類別分類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 18. 其後事件

於有關期間後，概無發生任何對中國公司而言屬重大之事件。

## 19. 其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為中國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中國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中國公司以本附錄A節所載中國公司會計師報告為依據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財務業績回顧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除取得及持有林地經營權外，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訂立合作協議出租其林地經營權以賺取固定專利權收入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在有關情況下，中國公司自其成立以來產生極少行政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5,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人民幣5,000,000元。

####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公司之資產主要包括分別約人民幣3,9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之林地經營權無形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100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亦有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即最終控股公司代中國公司收取之專利權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乃就中國公司之行政及經營業務撥付資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2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乃來自中國公司之溢利，而有關應付款項已反映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稅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公司之繳足股本人民幣5,700,000元乃就收購林地經營權撥付資金。

## II.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人民幣794,000元、人民幣86,000元、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100元。於有關期間，中國公司並無承受任何外匯風險或借款，故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任何重大外匯投資淨額。

###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並無任何債務，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借款佔總權益)為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I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IV.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V.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有關期間，中國公司並無任何主要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A. 緒言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條編製下文B節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報表已根據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並已作出若干(i)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及(ii)有事實依據之備考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隨附附註。

報表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報表之性質使然，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報表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報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二至四所載分別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合併：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83			67,283
投資物業	10,100			10,1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59			4,65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8,312			148,312
其他無形資產	1,070			1,0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6,500	2、3	206,500
遞延稅項資產	353			35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31,777</b>			<b>438,277</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項	18,510			18,5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8,870			8,870
存貨	22,885			22,885
可收回稅項	332			3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10			18,710
<b>流動資產總值</b>	<b>69,307</b>			<b>69,30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4,337			14,337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39,344	2,500	3	41,844
借貸	76,157			76,157
應付所得稅	366			366
<b>流動負債總額</b>	<b>130,204</b>			<b>132,704</b>
<b>流動負債淨額</b>	<b>(60,897)</b>			<b>(63,39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70,880</b>			<b>374,880</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1,422			31,422
可換股債券	—	62,000	2	62,00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1,422</b>			<b>93,422</b>
<b>資產淨值</b>	<b>139,458</b>			<b>281,458</b>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19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向賣方發行400,000,000股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及
  - (ii)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銷售股份應付代價與本集團分佔目標集團股東應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將以商譽形式入賬。有關商譽將計算如下：

	千港元
銷售股份應付代價：	
代價股份	68,000 <sup>(a)</sup>
可換股債券	136,000 <sup>(b)</sup>
收購事項直接應佔成本(附註3)	2,500
	206,500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暫定公平值之份額	203,400 <sup>(c)</sup>
收購目標集團約28%股權產生之商譽	3,100

- (a)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每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假設為0.17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按此基準，有關調整反映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之代價股份投資成本分別約為40,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

將於完成日期記錄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每股代價股份公平值及最終股份溢價金額將以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市價為依據，有關市價可能大大有別於本文所述之假設公平值及估計股份溢價。

- (b) 本金額為1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發行，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就財務負債所下定義。按此基準，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息率釐定，而有關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時撤銷。所得款項餘額乃分配至兌換權，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股東權益內確認及入賬。兌換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並無重新計量。

下文所計算之調整反映將計入初次確認非流動負債及股本儲備之可換股債券投資成本分別約為62,000,000港元及74,000,000港元。

	千港元
發行時本金額	136,000
負債部分公平值，實際年利率約為30%	<u>62,000</u>
分配至兌換權並計入股東權益之所得款項餘額	<u>74,000</u>

- (c) 分佔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暫定公平值為203,4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24,834,000元約28.0%，乃摘錄自附錄四所載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中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已作出公平值調整695,386,000港元，即附錄五所載林地經營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附錄六所載林地經營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700,000,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目標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董事認為，由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進行評估，故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於完成日期時可予變更。由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董事假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值將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經參考附錄六所載林地經營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作出調整)，故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或未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可能變動。

目標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之詳細計算如下：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根據附錄六 所載估值報告 作出之公平值 調整	目標集團 資產淨值 暫定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地經營權	3,691	4,614	695,386	700,000
其他資產	<u>28,344</u>	<u>35,430</u>		<u>35,430</u>
資產總值	<u>32,035</u>	<u>40,044</u>		<u>735,430</u>
流動負債	<u>(7,201)</u>	<u>(9,001)</u>		<u>(9,001)</u>
資產淨值	<u>24,834</u>	<u>31,043</u>		<u>726,429</u>
收購事項完成時應佔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 暫定公平值之28%				<u>203,400</u>

由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可能有別於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暫定公平值，故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最終金額(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將予確認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及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間接影響)可能有別於本文所述金額。

3.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例如涉及法律服務之專業費用、轉讓稅項及其他交易成本，已計入收購聯營公司成本部分。因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就獲取聯營公司直接應佔所需開支。有關調整將不會於完成後對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任何持續影響。
4.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由於並無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指之減值跡象，故本公司董事於完成時並無發現收購事項項下本公司所收購之資產出現減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編製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將應用相同減值評估方法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檢視減值情況。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Dominic K.F.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Rooms 2105-06, 21/F., Office Tower, Langham Place, 8 Argyl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K. Tel.: 2780 0607 Fax: 2780 0013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而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基準亦於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闡述。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眾樂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28%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有關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時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進行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採取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一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標準產生適當效力；及

一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上雄國際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就林地經營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發表意見而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上雄國際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5樓505室

敬啟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1,765.53畝林地經營權之權益估值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進行估值，涉及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可能收購眾樂發展有限公司(「眾樂」，其附屬公司(即江西雅欣果業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為有關資產之擁有人)若干股權而將於其重組按所述方式完成後所收購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之1,765.53畝林地經營權之權益(「有關資產」)。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就有關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 估值基準

估值乃吾等對有關資產市值之意見，而按吾等所界定，市值乃指「在進行適當之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且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就交換資產或負債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市值為賣方在市場上可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並為買方在市場上可合理取得之最優惠價格。估計資產之市值時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

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對有關資產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於估值日：

- 有關資產之合法權益擁有人在市場上出售處於最高及最佳狀態之有關資產，而並無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可提升有關資產價值之類似安排之利益；
- 有關資產之合法權益擁有人可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出讓全部獲授未到期權益，並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費用；
- 已經或隨時可就吾等之報告所載估值所依據任何用途，向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或重續一切所需牌照、證書、同意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
- 已就出售有關資產取得相關政府／組織批文，可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於市場上出售及轉讓；
- 吾等獲告知，眾樂所管理之有關資產可在市場上就其現有或批准用途，向第三方買家自由出售及轉讓(免除一切產權負擔)，而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費用；
- 有關資產之合法權益擁有人已採取合理及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考慮多個因應有關資產及其適當用途受到任何干擾(如補償及土壤侵蝕)之應變計劃；及
- 林權證所載資料與實際數字之間並無重大出入。

## 估值方法

目前有三種公認估值方法評估資產市值，即直接比較法(或稱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收入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輸入數據假設。視乎就主旨項目特別選取之輸入數據假設、主旨項目之運作方式、市場之發展方向以及主旨項目與市場間互動之假設，收入法估值可能大幅波動，有時更遠超出合理範圍。若干重要輸入數據假設，例如未來現金流量、折讓率及永續增長率可能屬不可靠及輕易被操控。

就有關資產而言，此等輸入數據假設不能輕易取得。因此，就有關資產產生之公平值並不準確，故吾等不採納收入法。吾等亦無採納成本法，原因為成本法不能如實反映林地經營權之真實價值。進行實地調查(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期間，吾等設法取得多項當地村民與合作公司訂立之合作安排。該等合作安排組成與有關資產有類似特性之可資比較交易資料庫，並為有關資產本身之市價之可靠參考資料。因此，吾等採納直接比較法作為吾等之估值方法。

#### 實地調查、抽樣方法及所發現交易之可比較性質

吾等注意到，各級政府並無公佈可支持估值結果之統計數據。為取得有關在南豐縣種植蜜桔之一手及直接相關資料，吾等曾進行實地調查。進行實地調查期間，吾等集中搜集與有關資產同類之經濟種植之合作費可資比較交易。按照行業慣例，吾等已特別注意交易性質、經營權類別、林地面積、合作費金額、合作期限、進行交易時間及所在地。吾等已研究所在地背景資料及交易性質，以就釐定有關資產市值決定所需假設及調整。倘吾等未能找到當地有關市場交易，吾等會採納較遠地區之類似交易。於釐定有關資產市值前，吾等會考慮距離是否為上述假設及調整以外之一項調整。

吾等於南豐縣有關資產方圓10公里範圍內多條主要鄉村進行實地調查。有關資產方圓10公里所涵蓋面積約314平方公里，差不多為整個南豐縣面積近20%，按吾等之專業判斷，吾等認為所搜集資料提供非常穩固之基準，並對有關資產估值而言屬充足樣本範圍。

探訪鄉村期間，吾等發現22宗有關村民為賺取固定收入而向第三方授出耕採經營權之合作協議之可資比較交易。在22宗交易當中，吾等獲提供有關5宗當地村民與合作公司以簽訂合作協議方式進行交易之文件證據，惟並未取得其餘17宗交易之文件證據。為確保取得有關17宗交易之可靠資料，吾等進行詳細訪問，以就合作安排收集充足資料，包括合作期限、有關林地面積及合作費。吾等注意到，所收集有關17宗交易之資料乃在合理狹窄範圍內與5宗備有文件證據之交易資料一致。

基於以下原因，吾等認為在實地調查期間發現之22宗交易屬可資比較：

1. 中國公司獲授有關資產之林地經營權，據此，中國公司擁有有關資產林地之林地經營權，期限約為34年，其擁有進行及經營種植業務之全部權利，並有權享有種植業務所得之全部溢利。有關22宗交易涉及村民與合作公司訂立合約之交易合作安排，期限長達30年，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單一合作費訂立，有關安排期限相當於林地經營權之整段期限。村民不會參與管理及恒常維護種植業務，而合作公司則擁有進行及經營種植業務之全部權利，並有權享有種植業務所得之全部溢利。於合約期內，除一次性合作費外，村民不會收取林地所產生之任何經濟利益，而合作公司則可享有林地所產生之一切經濟利益，前提為彼等須遵守相關機關所發出土地使用權證之條款。吾等認為，根據該等合作安排，村民已實質上或實際上「出售」其權利予合作公司，而該22宗可資比較交易具有與有關資產類似之特性。
2. 全部22宗交易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進行，而所有交易之合作期均為30年。就林地經營權之估值而言，有關合作期與為期約34年之林地經營權屬可資比較項目。吾等注意到，有關資產合作協議之合作期為期5年，且按年付款，而全部22宗可資比較交易之合作安排均為期30年，並支付一次性交易費。吾等認為，就林地經營權之估值而言，合作協議之合作期並不相關，原因為有關資產之林地經營權為期約34年，而估值之主旨項目並非合作協議。在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屆滿後，中國公司可與現有合作公司延長合作協議、物色新合作公司，或分拆有關資產之林地及物色多間合作公司。於考慮有關資產之估值時，吾等並無計有關變數。

吾等認為，就本估值而言，22宗可資比較交易之樣本規模屬足夠。在本個案中，22宗可資比較交易之統計樣本規模已超出一般行業規範。行業規範一般指估值師進行估值時之行業慣例，其標準慣例為倘於市場發現最少兩項最相似且屬可資比較之交易，估值師可就資產之價值達致意見。

## 估值

5宗備有文件證明之交易合作費介乎每畝人民幣450,000元至每畝人民幣500,000元，而17宗並無文件證明之交易合作費則介乎每畝人民幣450,000元至每畝人民幣520,000元，顯示吾等所取得22宗交易之一致性。吾等注意到22宗交易之土地面積介乎1畝至3畝，遠較有關資產1,765.53畝為小。因此，吾等採納下文所述較低基數及應用保守折讓率，以就估值方法作出面積調整。

為審慎起見，吾等採納於調查期間所取得合作費範圍下限每畝人民幣450,000元。誠如上文所述，按照行業及市場慣例以及吾等之經驗，經計及土地面積差異，加上吾等所取得交易樣本規模已超出上述市場規範，吾等應用折讓率25%。與估值師一般所採納5%至10%折讓之行業慣例比較，進行有關資產估值已考慮及採納25%面積差異折讓。在得出25%面積差異折讓時，吾等已計及(1)有關資產林地與該22宗可資比較交易之土地面積差異；(2)與較小面積之土地比較，鑑於較大面積之土地較少提供用作不同公眾用途之巷道、小徑及空間，故效益及經濟用途較高；及(3)較大面積土地之單一擁有權之優勢，可避免行政不便及紊亂(否則須面對數百名村民)，吸引對零碎經營權無興趣之主要投資者或經營者。吾等已進一步調低所得估值，以允許或然代價之緩衝折讓，此舉符合行業及市場慣例，並基於吾等之經驗作出。

貴公司董事認同吾等上述意見及吾等就林地經營權進行估值時所採納方法之基準。

估值過程中，吾等曾與貴公司董事會及此項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彼等認同於評估有關資產市值時採納直接比較法屬合理。

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並無按再發展基準進行估值或對可能以另一方式發展進行研究，而有關之經濟考慮並非吾等之工作範疇。

## 業權文件及產權負擔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包括林權證)之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吾等所獲副本中可能並未列出之修訂。吾等依賴貴公司所提供涉及有關資產之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就估值所獲提供重要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有關資產之產權及文件之有效性提供之意見。

中國土地註冊制禁止吾等查閱向有關當局存檔之有關資產文件正本，以及核實合法業權或核實吾等所獲副本中可能並未列出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修訂。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故吾等並不具備資格確定有關資產之業權，亦無法匯報有關資產是否存在任何已登記之產權負擔。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有關資產所涉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有關資產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假設有關資產可在市場上買賣而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關)。倘情況並非如此，將會對所報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閱讀本報告之人士應自行對有關問題進行法定盡職審查工作。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 資料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已接納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及地盤面積之意見。本估值報告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吾等無法進行實地量度以核證有關資產之地盤面積，而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顯示之面積正確無誤。吾等亦獲告知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 視察及結構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吾等對有關資產進行有限範圍之目測，就此，吾等已獲提供吾等就進行是項估值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吾等並無視察有關資產內被覆蓋、未外露或無法進入之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乃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有關資產之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工作成果亦不應視為就有關資產之狀況作出任何暗示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調查或檢查，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所視察之有關資產有任何嚴重情況。然而，吾等無法報告有關資產是否確無蟲蛀或任何其他自然損害。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如有)進行測試，亦無法辨別該等被覆蓋、隱蔽或無法進入之設施。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有關資產並無作出任何未經許可之建築、擴建、非法使用或增建，而本報告並非旨在用作有關資產及有關資產上之樹木及植物之土力測量。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有關資產之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文件及官方平面圖所示面積為準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實地核實工作乃於適當時間及地點進行，且並無違反中國法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外國人(包括香港公民)不得於中國使用任何形式之全球定位系統(GPS)相關設備及大比例地圖。 貴公司管理層或有關資產之權益擁有人應自行進行盡職審查以核實位置及面積。

吾等受聘進行之工作及對有關資產進行估值之協定程序，並不包括進行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有關資產之法定邊界。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從事專業土地測量，因此未能核實或確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示涉及有關資產之法定邊界是否正確。吾等對此概不負責。 貴公司管理層或有關資產之權益擁有人應自行對法定邊界進行盡職審查。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有關資產之建築過程中或其後有否使用或加入任何有害或危險物料，故吾等無法呈報有關資產是否確無相關風險，因此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有關因素。

吾等並不知悉對有關資產進行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查驗或土壤調查而可能反映任何污染問題或出現污染之可能性。於進行工作時，吾等假設有關資產不曾用作產生或可能產生污染之用途。吾等並無查驗有關資產或任何鄰近土地過往或現時之用途，以確定有關資產會否因有關用途或土地存在任何污染或可能產生污染，因而假設並不存在該等情況。然而，倘其後發現有關資產或鄰近土地確實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問題，或有關資產曾經或正在用於會產生污染之用途，則可能會降低所呈報之估值或影響吾等之調查結果。

## 備註

吾等曾對有關資產之業權進行詳細調查，包括審閱獲提供之業權證或其他業權文件之副本或正本，惟吾等不會就吾等對有關資料之任何詮釋承擔任何責任，此乃屬於 貴公司法律顧問之責任範圍。吾等亦無核實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資產之任何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作出)是否準確。

對有關資產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基於林地經營權之獨特性質，且一般而言有關林地經營權並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項目類別，故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之步驟及程序處理有關林地經營權。

## 貨幣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幣值均以港元列示。

## 面積換算

一畝等於666.667平方米(約7,176平方呎)。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報告。

此 致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上雄國際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KP Leung** M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附件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Joseph K P Leung, MSc, MRICS, MHKIS, RPS (G.P.)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合資格估值師，擁有27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並自一九九零年起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地區之物業估值工作，特別是自一九九八年起參與農地及林地之估值工作。彼為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可進行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上之估值師。

## 估值報告

資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撫州市 南豐縣1,765.53畝 林地經營權	有關資產包括佔地約 1,765.53畝(1,177,025平方米) 之林地經營權。有關資產 目前用作種植名為蜜桔之 水果。該經營權所在之土 地普遍平坦。  有關資產就種植具經濟價 值樹木持有三項於二零 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 期之林權證。	有關資產受日期為二零 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合 作協議所規限(於二零一三 年三月二十八日加以補 充)，為期五年，直至二零 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擁有人收取之合作費將為 每年每畝人民幣16,000元(即 保證金額)。保證金額於合 作協議第三年上調10%。	700,000,000港元 (100%權益)

## 附註：

- 撫州市南豐縣位於江西省東部，毗鄰福建省。南豐縣佔地約1,920平方公里，人口約為300,000人。南豐縣擁有約296,300畝農地／林地，以種植蜜桔聞名。於二零一一年，南豐縣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0,707元，名列江西省榜首。
- 根據林權證南豐林證字(2001)第2400000001(1-3)號、南豐林證字(2001)第2400000002(1-2)號、南豐林證字(2001)第2400000003(1-4)號，江西安發達果業有限公司(江西雅欣果業有限公司之前身)獲授總地盤面積約為1,765.53畝(1,177,025平方米)之有關資產，期限直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允許用作種植具經濟價值之樹木。
- 根據營業執照號碼1181181，江西雅欣果業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5,511,100港元註冊成立，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業務範圍包括水果種植、黃酒、果酒及乳製品投資、預先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及乳製品批發及零售以及國際貿易。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外商投資企業名字變更核准通知書名稱變核外字[2012]第00048號，江西安發達果業有限公司獲准易名為江西雅欣果業有限公司。
-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贛撫字[2005]0004號，江西雅欣果業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准經營20年。雅欣有限公司(作為其唯一海外股東)已投資5,511,000港元作為資本投資。
- 根據江西雅欣果業有限公司(簡稱甲方)與上海中福企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簡稱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合作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對本估值而言屬重要之主要條文：
  - 合作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五年；

- (b) 甲方貢獻1,765.53畝林地經營權(即有關資產)及其上之種植園(即蜜桔)，而乙方則就經營及管理有關資產提供營運資金、技術及人力。甲方不會參與經營及管理有關資產；
  - (c) 合作期內，甲方有權每年向乙方收取合作費每畝人民幣16,000元(即保證金額)。保證金額僅限於第三年上調10%。
7. 吾等獲提供涉及有關資產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江西雅欣果業有限公司合法擁有有關資產，並有權佔用、使用以及就回報及收取合作費與第三方承包商合作種植具經濟價值之樹木；
  - (b) 有關合作協議合法地符合有關林權證之限制以及監管法例及法規；
  - (c) 現有之蜜桔種植園符合有關林權證所允許之用途以及當地政府之規劃、土地政策及其他政府法規。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份。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因增加法定股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而產生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200,000,000</u>
----------------------	---------------	--------------------

<u>4,000,000,000</u>	股於增加法定股本後之股份	<u>4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1,404,460,934</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140,446,093</u>
----------------------	---------------	--------------------

將予發行股份：

<u>400,000,000</u>	股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u>40,000,000</u>
--------------------	------------	-------------------

<u>906,666,666</u>	股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假設並無就代價作出調整)	<u>90,666,667</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u>2,711,127,600</u>	股股份	<u>271,112,760</u>
----------------------	-----	--------------------

股份及代價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1港元。

###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長倉)	權益性質			實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8歲以下 子女或配偶 權益	—		
許奇鋒先生 (附註1)	155,900,000	153,500,000	—	2,400,000	11.10	
余允抗先生 (附註2)	117,707,364	114,807,364	2,900,000	—	8.38	
林傑新先生	2,400,000	—	—	2,400,000	0.17	
張啟逢先生	1,800,000	—	—	1,800,000	0.13	
林兆麟先生	1,800,000	—	—	1,800,000	0.13	
張憲民先生	1,800,000	—	—	1,800,000	0.1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38.95%及5.26%權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先生為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之登記股東兼董事。
-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之配偶何笑蘭女士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

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概無董事、建議董事或專家(名列於下文)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在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擬訂並非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不論屬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裁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其他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及余允抗先生目前各自均無意或計劃於可見將來退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 (ii) 許奇鋒先生或余允抗先生均無與賣方(包括其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訂立任何附屬於收購事項或與此相關之協議、安排及諒解(包括更改董事會之組成)；及
- (iii) 儘管本集團不時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惟除本附錄第10節所述重大合約外，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在中國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雄國際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大成律師事務所、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及上雄國際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律師事務所，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及上雄國際顧問集團有限公司(a)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公司(前稱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程福林(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所訂立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1,000,000元(約38,588,000港元)銷售黃花山煤礦資產。有關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 (b) 本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Grand Fiel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作價0.175港元配售最多135,000,000股現有股份及按每股作價0.175港元認購最多135,000,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及認購最多135,000,000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 (c) 諒解備忘錄；
- (d) 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延期函件；
- (e) 本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作價0.160港元配售最多75,600,000股現有股份及按每股作價0.160港元認購最多75,600,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及認購最多75,600,000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佈；及
- (f) 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及兩(2)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1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有關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Ease City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中國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林地經營權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g) 本附錄第10節所提述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第9節所提述大成律師事務所、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及上雄國際顧問集團有限公司發出之書面同意；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j) 本通函。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啟逢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茲通告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雄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雅欣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延期函件所補充)(「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代價196,000,000港元買賣眾樂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8%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執行及/或使發行可換股債券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執行及／或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2. 「動議：

(a) 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事項及使之完成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一名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